

拐卖孙卓的人贩子或于近期刑满释放

孙海洋发声:将追讨法院判决的42万赔偿款



紫牛头条
在这里遇见不同

最佳深度稿件 | 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近日,电影《亲爱的》原型、知名寻子家长孙海洋向记者表示,当年拐卖孙卓的人贩子之一吴某龙或将于本月底刑满释放。“当年法院判决吴某龙应向我赔偿42万元,但我一直没有收到,他出狱后我会向他追讨。”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徐韶达

孙海洋称人贩子或将出狱 将继续追讨民事赔偿

2023年10月13日,孙海洋之子孙卓被拐案一审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宣判,法院以拐骗儿童罪判处吴某龙有期徒刑五年,以包庇罪判处吴某光有期徒刑二年。同时判令吴某龙赔偿孙海洋的损失42万元。

据此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通告显示,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吴某龙于2007年10月9日、12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先后拐走被害人孙某、符某某,并将二人带至被告人吴某光的住处藏匿。随后,吴某龙将被害人分别交由其同乡或亲属抚养。2021年9月27日,公安机关询问吴某光时,吴某光对于本案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意图包庇吴某龙。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龙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监护人,其行为已构成拐骗儿童罪。被告人吴某光明知吴某龙犯罪行为而为其作假证包庇,其行为已构成包庇罪。根据两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认罪表现,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孙海洋表示,人贩子吴某龙于2021年9月26日在东莞凤岗被抓,如果中途没发生其他情况的话,只按刑期是2026年9月25日出狱。“当年我向吴某龙索赔580万元,法院判决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

是42万元,至今我一分钱都没有收到。

孙海洋告诉记者,当年刑事附带民事的判决早已生效,但钱款却未能追回。“吴某龙扎根广东30多年,不可能一分钱都没有,我也会尽全力收回这笔赔偿款。如果这42万元能够收回来,我将会用这些钱帮助还在寻子路上寻找被拐孩子的困难家庭。”

律师:未执行可能名下未查到财产 人贩子出狱后孙海洋不必另行起诉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凯表示,在刑罚实际执行过程中,罪犯的实际服刑期限并非绝对固定。依据《刑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罪犯在服刑期间,若确有悔改表现、立功表现或重大立功表现,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可依法申请减刑。

需要强调的是,减刑并非监狱单方决定,必须经过严格法定程序,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具备完整的司法审查流程,并非随意适用。因此,判决确定的五年刑期,不代表罪犯必须完整服刑满五年。此外,倘若吴某龙在服刑期间实施新的犯罪行为;或是原审判决确有错误,存在依法应当再审纠正的重大问题,吴某龙的刑期才会被追加加重。

对于42万元赔偿,为何受害人家属多年未拿到一分钱?

刘凯律师告诉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这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非常普遍的

司法现实问题,核心是要区分两个完全独立的法律环节:法院作出胜诉判决、确定赔偿责任,和当事人实际拿到赔偿款项,不能画等号。

本案中,法院已依法判决吴某龙向两名被拐儿童家属共计赔偿42万元,该判决合法有效、具备强制执行力,但目前受害人家属并未实际收到赔偿。最核心、最常见的原因,就是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

从本案执行情况来看,吴某龙名下可能没有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等固定资产,无稳定收入来源,也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客观上不具备履行赔偿义务的能力。同时需要明确,暂时无财产可供执行,不代表债务永久消灭,只是现阶段不具备执行条件,后续仍可依法追偿。

吴某龙刑满出狱后,受害人家属是否还能继续追讨42万元赔偿?刘凯律师称,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是相互独立的两种法律责任:服刑是承担刑事处罚,而42万元赔偿是生效判决确定的民事债务,二者互不抵消。也就是说,吴某龙五年刑期届满、刑满释放,仅代表其刑事刑罚执行完毕,并不会免除其法定的民事赔偿义务。只要该生效判决未完全履行、未依法终结执行,受害人家属的追偿权利就一直存续。

针对后续追偿,首先要明确一个关键操作:孙海洋家属无需因吴某龙出狱重新提起民事诉讼。42万元的赔偿责任已经



孙海洋2023年拿到一审判决书

由生效司法判决确认,无需重复诉讼。家属后续的核心维权动作,是持续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可依法对吴某龙的财产进行全面查控,包括查询、冻结、扣划其银行存款,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名下房产、车辆等可供执行财产。

吴某龙刑满释放后,一旦重新就业、产生工资收入、名下新增存款、房产、车辆,或是发生财产继承、获得其他合法收入等情况,所有新增合法财产,都将成为法院强制执行的标的。因此,本案后续的重点是持续执行,而非重新打官司。

这些科普短视频里的“专家”,可能是假的

貌似“交警”的人,在“车祸现场”煞有介事地讲解安全知识,话锋一转却开始兜售“破窗神器”;貌似“和尚”“师太”的人,张口“修行”、闭口“感悟”,满屏都是人生哲理,账号却推销着养生品和经书……他们看似某领域的专业人士,但细一看,却没有任何标识或头衔,评论区里还时常出现对视频真实性的怀疑。为验明真伪,记者带着几段视频来到中国信通院。专家把视频导入鉴别平台,几分钟后,结果出现:AI生成的概率高达96%。



伪造专业人设,真实目的却是卖货

中国信通院人工智能研究所安全治理部主任石霖用两个不同的鉴别引擎判别同一段视频,显示结果均为AI生成。他表示,视频中的主角过于完美,面部几乎没有瑕疵;重复的肢体动作过多;牙齿过于整洁,仔细观察还会发现说话时看不到舌头。

针对另一个所谓“和尚”的视频,也得到了同样的结果。这些未标注AI生成的视频,捏造“警察”“僧人”等形象,利用大家对专业人设的信任,真实目的都是卖货。

记者还发现,除了用AI捏造无中生有的人设,甚至还有人在盗用真实的专家形象。

北京眼科专家赵阳几个月前收到一位患者转来的视频,并询问他商品是否真对眼睛有帮助,而咨询的这款营养品正是视频里的赵阳推荐的。

赵阳把商家告上了法庭。审理中才

得知:商家委托了一家视频制作公司,用AI生成销售商品的音频,借他眼科专家的身份为产品背书。

赵阳表示,部分营养元素具备医属性,不同年龄段对应的补充剂量存在差异。普通民众如果仅依据专家推荐的网络视频就盲目选购相关产品,不一定能发挥产品的最佳效用,甚至还可能产生负面影响。

负责审理案件的北京互联网法院指出,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AI捏造虚假人设、盗用权威形象用来牟利的案件越来越多。

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仪军表示,这类案件在民事案件中,呈逐年上升趋势。比如AI换脸、AI换声的软件,在黑色市场里,基本十几块钱就能买到,造假成本大大降低,这类AI造假的情形,也从以往单纯的互联网行业转向互联网加传统行业。

2025年,国家出台规定,明确要求AI生成内容必须添加标识。但记者发现,视频平台上依然有不少AI生成的视频未做

标注。有些虽做了标注,却模糊不清。

这类视频在网上还有很多,它们大多以卖货为目的,常伴随产品质量争议,卖日用百货是重灾区。

例如一款推荐清洁剂的视频,AI标识字号小、颜色浅,隐藏在画面下方很容易被忽略。而在视频下方的评论里,出现了“骗人的、我买过了”以及“夸张”“不好用”等字眼。

对此,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法官封瑜表示,对于消费者来说,他们的知情权与选择权受到不正当干扰、误导,从而遭遇欺诈性消费。就当前技术发展现状来看,各年龄段人群都存在遭遇此类欺诈的可能。其中青少年认知与社会经验相对匮乏,老年人同样是受侵害的重点群体。

辨别AI,三招防骗技巧要记牢

面对这种情况,大家一定要多加甄别,可以通过“眼、耳、手”防骗三招,辨别



受访者对视频相关内容表示怀疑

AI,避免上当。

“眼”——先找AI标识,一般标注在角落。如果没有,就看细节,比如皮肤纹理是否过于光滑无瑕疵、背景边缘是否模糊变形、画面颜色是否过于鲜艳等。

“耳”——只要在视频或通话中听到“转账”“投资”“购买”这类关键词,别急着操作,先通过官方渠道确认。对方推销的商品也要多留个心眼,谨防货不对板、以次充好。

“手”——打开国家反诈中心APP,找到“AI内容鉴定”功能,一键上传,即可进行图像、视频、文本和音频的多维检测。

央视新闻